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勞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71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472 仟元及新台幣 656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實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2.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1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1,853,391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4.8%，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周筱姿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6,733	49	\$	651,27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67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87,718	10	252,263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82,561	4	86,57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56	-	1,5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9,816	15	281,71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30X	存貨	六(五)		10,270	1	11,407	1	
1410	預付款項			9,151	-	19,2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7,105	-	13,0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7,880	80	1,317,041	8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3,154	13	218,62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85	-	3,4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3,169	5	32,129	2	
1780	無形資產			9,573	1	11,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738	-	12,7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1,143	-	2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64	1	17,28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737	20	297,122	18	
1XXX	資產總計		\$	1,872,617	100	\$	1,614,163	100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0,842 3	\$	51,233 3
2150	應付票據			228 -		3,250 -
2170	應付帳款			399,598 21		299,50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22,896 7		109,1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51 2		39,08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5,543 1		15,2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2 -		2,603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7,4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8 -		2,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0,878 34		529,904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9 -		8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0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5 -		2,298 -
2XXX	負債總計			643,033 34		532,202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3,420 25		463,42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1,664 14		251,66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8,713 6		99,62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787 21		267,255 17
3XXX	權益總計			1,229,584 66		1,081,961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2,617 100	\$	1,614,16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477,669 100	\$ 2,205,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二十一)	(1,886,837) (76)	(1,695,532)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0,832 24	510,24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709) (3)	(75,925) (3)
6200 管理費用		(78,047) (3)	(62,6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026) (6)	(141,40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 -	(2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940) (12)	(280,287) (12)
6900 營業利益		278,892 12	229,9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3,678 -	9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八)	2,397 -	3,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3,281 3	(4,567) -
7050 財務成本		(51) -	(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05 3	(412) -
7900 稅前淨利		348,197 15	229,5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1,548) (2)	(41,243) (2)
8200 本期淨利		\$ 286,649 13	\$ 188,299 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3,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6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6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649 13	\$ 190,905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6.19	\$ 4.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6.15	\$ 4.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u>民國 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87,485	\$ 197,717	\$1,000,286
110 年度淨利		-	-	-	-	188,299	188,29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6	2,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905	190,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37	(12,137)	-
現金股利		-	-	-	-	(109,230)	(109,23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99,622	\$ 267,255	\$1,081,961
<u>民國 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99,622	\$ 267,255	\$1,081,96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6,649	286,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49	286,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9,091	(19,091)	-
現金股利		-	-	-	-	(139,026)	(139,02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197	\$ 229,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二十)	21,826	21,42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287	2,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35,34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	27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78)	(999)
利息費用	六(七)	42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017	(11,570)
應收票據		653	(17)
應收帳款		11,737	(60,190)
其他應收款		-	5
存貨		1,137	(10,208)
預付款項		10,067	(4,857)
其他流動資產		5,975	(6,3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09	17,233
應付票據		(3,022)	(2,717)
應付帳款		100,098	(45,486)
其他應付款		13,512	16,842
負債準備—流動		337	(2,6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	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38)	7,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272	167,242
收取之利息		3,680	1,391
支付之利息		(42)	(81)
支付之所得稅		(55,311)	(22,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599	146,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545	(35,3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33,921)	(19,89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61,426)	(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930)	(4,6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13	4,3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96)	(8,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47)	(64,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數	六(二十五)	(2,766)	(3,3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發放現金股利		(139,026)	(109,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792)	(112,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460	(30,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1,273	682,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16,733	\$ 651,2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及簡訊發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

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簡訊發送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等。其中銷售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中議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及約定之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如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為\$269,816。

2.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勞務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工程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工時占預估總工時之比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916,733	\$ 651,27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129	\$ -
評價調整	(1,459)	-
合計	\$ 23,67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349	\$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87,718	\$ 252,263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 700	\$ 7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106	\$ 88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8,418 及 \$252,96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56	\$ 1,509
應收帳款	\$ 270,472	\$ 282,209
減：備抵損失	(656)	(498)
	\$ 269,816	\$ 281,71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47,023	\$ 856	\$239,777	\$ 1,509
30天內	18,591	-	39,548	-
31-90天	4,744	-	2,447	-
91-120天	-	-	432	-
121天以上	114	-	5	-
	\$270,472	\$ 856	\$282,209	\$ 1,5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56 及 \$1,50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9,816 及\$281,71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459	(\$ 189)	\$ 10,27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596	(\$ 189)	\$ 11,407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553	\$ 100,356
存貨回升利益	-	(1,869)
虧損性合約回升利益	(508)	(3,852)
履行合約成本(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82)	165
	<u>\$ 115,963</u>	<u>\$ 94,800</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5,018	\$ 25,848	\$ 59,582	\$ 7,028	\$ 257,476
累計折舊	-	(9,899)	(26,338)	(2,611)	(38,848)
	<u>\$ 165,018</u>	<u>\$ 15,949</u>	<u>\$ 33,244</u>	<u>\$ 4,417</u>	<u>\$ 218,628</u>
111年					
1月1日	\$ 165,018	\$ 15,949	\$ 33,244	\$ 4,417	\$ 218,628
增添	13,436	1,516	16,838	1,440	33,230
折舊費用	-	(1,440)	(15,402)	(1,862)	(18,704)
12月31日	<u>\$ 178,454</u>	<u>\$ 16,025</u>	<u>\$ 34,680</u>	<u>\$ 3,995</u>	<u>\$ 233,15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454	\$ 27,364	\$ 66,624	\$ 7,223	\$ 279,665
累計折舊	-	(11,339)	(31,944)	(3,228)	(46,511)
	<u>\$ 178,454</u>	<u>\$ 16,025</u>	<u>\$ 34,680</u>	<u>\$ 3,995</u>	<u>\$ 233,15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5,018	\$ 23,469	\$ 59,246	\$ 8,336	\$ 256,069
累計折舊	—	(9,001)	(24,773)	(4,848)	(38,622)
	<u>\$ 165,018</u>	<u>\$ 14,468</u>	<u>\$ 34,473</u>	<u>\$ 3,488</u>	<u>\$ 217,447</u>

110年					
1月1日	\$ 165,018	\$ 14,468	\$ 34,473	\$ 3,488	\$ 217,447
增添	—	2,554	13,524	2,864	18,942
折舊費用	—	(1,073)	(14,753)	(1,935)	(17,761)
12月31日	<u>\$ 165,018</u>	<u>\$ 15,949</u>	<u>\$ 33,244</u>	<u>\$ 4,417</u>	<u>\$ 218,62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018	\$ 25,848	\$ 59,582	\$ 7,028	\$ 257,476
累計折舊	—	(9,899)	(26,338)	(2,611)	(38,848)
	<u>\$ 165,018</u>	<u>\$ 15,949</u>	<u>\$ 33,244</u>	<u>\$ 4,417</u>	<u>\$ 218,628</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含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u>\$ 1,685</u>	<u>\$ 3,43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含土地)	<u>\$ 2,736</u>	<u>\$ 3,37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86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	\$ 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97	4,1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04	93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409 及\$8,521。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445 及 \$1,22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1,440	111年	\$ 1,440
113年	1,080	112年	1,440
114年	-	113年	1,080
	<u>\$ 2,520</u>	114年	-
			<u>\$ 3,960</u>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421	\$ 7,104	\$ 35,525
累計折舊	-	(3,396)	(3,396)
	<u>\$ 28,421</u>	<u>\$ 3,708</u>	<u>\$ 32,129</u>
111年			
1月1日	\$ 28,421	\$ 3,708	\$ 32,129
本期新增	51,620	9,806	61,426
折舊費用	-	(386)	(386)
12月31日	<u>\$ 80,041</u>	<u>\$ 13,128</u>	<u>\$ 93,16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0,041	\$ 16,910	\$ 96,951
累計折舊	-	(3,782)	(3,782)
	<u>\$ 80,041</u>	<u>\$ 13,128</u>	<u>\$ 93,1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421	\$ 7,020	\$ 35,441
累計折舊	—	(3,107)	(3,107)
	<u>\$ 28,421</u>	<u>\$ 3,913</u>	<u>\$ 32,334</u>
110年			
1月1日	\$ 28,421	\$ 3,913	\$ 32,334
本期新增	—	84	84
折舊費用	—	(289)	(289)
12月31日	<u>\$ 28,421</u>	<u>\$ 3,708</u>	<u>\$ 32,12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421	\$ 7,104	\$ 35,525
累計折舊	—	(3,396)	(3,396)
	<u>\$ 28,421</u>	<u>\$ 3,708</u>	<u>\$ 32,1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5</u>	<u>\$ 1,13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45</u>	<u>\$ 47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524 及\$66,372。

民國 111 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主要假設包括每月每坪租金為\$1、閒置期間為一個月、費用率為 8%及收益資本化率為 2%之結果。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058	\$ 75,1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225	14,652
應付營業稅	7,394	7,071
其他	13,219	12,336
	<u>\$ 122,896</u>	<u>\$ 109,174</u>

(十一) 負債準備

1. 保固負債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935	\$ 11,69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641	2,21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96)	(982)
12月31日餘額	<u>\$ 13,780</u>	<u>\$ 12,93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2.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271	\$ 6,123
本期迴轉	(508)	(3,852)
12月31日餘額	<u>\$ 1,763</u>	<u>\$ 2,271</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公司管理階層預期履行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履行合約經驗及案件完工程度等因素調整。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結清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及提前清償部分員工之確定福利負債。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7,4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u>	<u>(\$ 7,438)</u>

(4)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438)	\$ -	(\$ 7,438)
利息(費用)收入	(30)	-	(30)
	<u>(7,468)</u>	<u>-</u>	<u>(7,4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	-
	<u>-</u>	<u>-</u>	<u>-</u>
支付退休金	<u>7,468</u>	<u>-</u>	<u>7,468</u>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9,744)	\$ 42,698	\$ 12,954
利息(費用)收入	(90)	129	39
清償利益	5,163	-	5,163
	(24,671)	42,827	18,1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813	81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	-	7
經驗調整	2,437	-	2,437
	2,444	813	3,257
提撥退休基金	-	1,176	1,176
結清退休基金	-	(30,027)	(30,027)
支付退休金	14,789	(14,789)	-
12月31日餘額	(\$ 7,438)	\$ -	(\$ 7,438)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折現率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	\$ 19	\$ -	\$ -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75 及\$14,693。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3,4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2.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091		\$ 12,137	
現金股利	139,026	\$ 3.00	109,230	\$ 2.357040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4 元，股利計\$185,368。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	\$ 175,995	\$ 149,334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89,872	84,049
於某一時間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2,211,802	1,972,390
合計	<u>\$ 2,477,669</u>	<u>\$ 2,205,773</u>

2.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	<u>\$ 82,561</u>	<u>\$ 86,578</u>	<u>\$ 75,008</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0,842</u>	<u>\$ 51,233</u>	<u>\$ 34,000</u>

- (1)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軟硬體合約	\$ 21,797	\$ 11,008
勞務收入－資訊合約	21,753	7,366
	<u>\$ 43,550</u>	<u>\$ 18,374</u>

(3)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已履行之軟硬體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部分價款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6,548 及\$5,753。

(4)尚未履行之軟硬體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軟硬體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70,635 及\$89,141。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資產，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4,039 及\$8,059，業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7,237 及\$14,954。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管理階層預期資本化之履約成本無法完全回收，故預期收取之合約剩餘對價減除尚未被認列為費用之直接相關成本之金額，超過認列為資產之履約成本帳面金額部分分別為\$82 減損迴轉利益及\$165 減損損失，帳列「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七)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60	\$ 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106	880
其他利息收入	12	10
	<u>\$ 3,678</u>	<u>\$ 999</u>

(十八)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45	\$ 1,220
其他收入－其他	952	2,017
	<u>\$ 2,397</u>	<u>\$ 3,23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637	(\$ 4,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349	-
賠償損失	(60)	-
什項支出	(645)	(478)
	<u>\$ 63,281</u>	<u>(\$ 4,56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95,953</u>	<u>\$ 362,4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8,704</u>	<u>\$ 17,76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 2,736</u>	<u>\$ 3,37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287</u>	<u>\$ 2,74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26,260	\$ 304,546
勞健保費用	28,692	27,408
退休金費用	15,405	9,491
董事酬金	12,391	8,669
其他用人費用	13,205	12,329
	<u>\$ 395,953</u>	<u>\$ 362,4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6%，董事酬勞 3%~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13 及\$7,32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13 及\$7,32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7,326 及董事酬勞\$7,326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468	\$ 50,9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98)	(3,0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273	47,9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75	(6,7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7,275	(6,727)
所得稅費用	\$ 61,548	\$ 41,24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65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639	\$ 45,90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896)	(1,6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98)	(3,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3	-
所得稅費用	\$ 61,548	\$ 41,24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8	\$ -	\$ -	\$ 38
兌換損失	5,498	(5,498)	-	-
未休假獎金	2,028	167	-	2,195
負債準備	3,241	(132)	-	3,109
確定福利負債	1,488	(1,488)	-	-
其他	484	(88)	-	396
小計	12,777	(7,039)	-	5,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236)	-	(236)
小計	-	(236)	-	(236)
合計	\$ 12,777	(\$ 7,275)	\$ -	\$ 5,502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12	(\$ 374)	\$ -	\$ 38
兌換損失	3,508	1,990	-	5,498
未休假獎金	1,764	264	-	2,028
負債準備	3,564	(323)	-	3,241
確定福利負債	-	1,488	-	1,488
其他	44	440	-	484
小計	9,292	3,485	-	12,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	(2,591)	3,242	(651)	-
小計	(2,591)	3,242	(651)	-
合計	\$ 6,701	\$ 6,727	(\$ 651)	\$ 12,77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6,649</u>	<u>46,342</u>	<u>\$ 6.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6,649	4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6,649</u>	<u>46,573</u>	<u>\$ 6.15</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88,299</u>	<u>46,342</u>	<u>\$ 4.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299	4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8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299</u>	<u>46,525</u>	<u>\$ 4.05</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30	\$ 18,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2	1,2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2)	(50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43	24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42)	(5)
本期支付現金	<u>\$ 33,921</u>	<u>\$ 19,898</u>
購置無形資產	\$ 930	\$ 5,01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u>—</u>	<u>(383)</u>
本期支付現金	<u>\$ 930</u>	<u>\$ 4,634</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註2)	動之負債總 額
1月1日	\$ 3,481	\$ 1,420	\$ -	\$ 4,9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66)	-	(139,026)	(141,7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2)	-	-	(42)
支付數(註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28	-	139,026	140,054
12月31日	<u>\$ 1,701</u>	<u>\$ 1,420</u>	<u>\$ -</u>	<u>\$ 3,121</u>

	110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858	\$ 1,540	\$ -	\$ 8,3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77)	(120)	(109,230)	(112,72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1)	-	-	(81)
支付數(註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1	-	109,230	109,311
12月31日	<u>\$ 3,481</u>	<u>\$ 1,420</u>	<u>\$ -</u>	<u>\$ 4,901</u>

註 1：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註 2：表列其他應付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之親屬
夏景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係該公司負責人(註)
姚秉洋	係本公司經理人(註)

註：該負責人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任職本公司，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u>\$ 6,548</u>	<u>\$ 5,753</u>

上述與北京水晶森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系統建置合作及服務平台收益拆分契約收取，收款條件為開立 Invoice 及對帳資料確認後即行給付，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 30~90 天到期。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雙方簽訂之系統建置合作及服務平台收益拆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已全數收回。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夏景資訊有限公司	\$ 1,765
其他關係人	5
	<u>\$ 1,770</u>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主係勞務費，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夏景資訊有限公司	<u>\$ 74</u>
其他應付費用係本公司委託夏景資訊有限公司專利申請案、專利答辯稿與專利舉發案訴狀、答辯狀處理之勞務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681	\$ 18,704
退職後福利	655	673
總計	<u>\$ 21,336</u>	<u>\$ 19,3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48,152	\$ 48,152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303	3,767	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
	<u>\$ 51,455</u>	<u>\$ 51,9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u>\$ 700</u>	<u>\$ 700</u>	承租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u>\$ 211</u>	<u>\$ -</u>	銀行圈存之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733	651,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18	252,963
應收票據	856	1,509
應收帳款	269,816	281,711
存出保證金	19,364	17,281
其他金融資產	211	-
	<u>\$ 1,419,068</u>	<u>\$ 1,204,73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28	\$ 3,250
應付帳款	399,598	299,500
其他應付款	122,896	109,174
存入保證金	1,420	1,420
	<u>\$ 524,142</u>	<u>\$ 413,344</u>
租賃負債	<u>\$ 1,701</u>	<u>\$ 3,4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含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	3.940	\$ -
美金：新台幣	9,041	30.725	277,778
歐元：新台幣	818	32.760	26,79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1	3.546	\$ 5
美金：新台幣	9,208	27.655	254,653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8,637及(\$4,08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	\$ -
美金：新台幣	1%		2,778	-
歐元：新台幣	1%		268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	\$ -
美金：新台幣	1%		2,547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發行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37。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級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予認列。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0,472	\$ -	\$ -	\$ 270,472
備抵損失	656	-	-	656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	0.2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7,665	\$ 54,544	\$ -	\$ 282,209
備抵損失	391	107	-	498

註：依據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將銷售客戶類型區分如下：

群組 A：評估其為信用良好之客戶，其歷史損失率為 0%。

群組 B：評估其為信用中等之客戶，惟按歷史經驗均可收回，其歷史損失率為 0%。

群組 C：評估其逾期期間過長收回機率較低，或曾有損失發生之客戶，擬以 100%作為逾期損失率。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8
本期提列	158
12月31日	\$ 656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0
本期提列	278
12月31日	\$ 498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718	\$ -	\$ 187,718

註：係超過三個月以上及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263	\$ -	\$ 252,263

註：係超過三個月以上及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8	\$ -	\$ -
應付帳款	399,598	-	-
其他應付款	122,896	-	-
租賃負債	1,216	504	-
存入保證金	-	1,4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250	\$ -	\$ -
應付帳款	299,500	-	-
其他應付款	109,174	-	-
租賃負債	2,640	880	-
存入保證金	-	1,420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670	\$ -	\$ -	\$ 23,67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惟目前本公司仍維持正常營運規模，且未有營運部門受疫情影響而暫時關閉，故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未因疫情而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外銷銷貨金額並無達銷貨金額 10%之情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整體銷貨金額 10%之情形。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	--	--	--	---	--	--	--	--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46,139	\$250,721	42,134	\$246,483	\$225,592	\$ 20,891	4,005	\$ 25,129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35,008	14.10
邱宏哲	3,974,588	8.57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794,194		
	— 外幣存款						
		USD	3,041仟元，折合率 30.725		93,428		
		EUR	818仟元，折合率 32.76		26,798		
支票存款					2,313		
					<u>916,733</u>		
				\$	<u>916,733</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18,819	
B公司	14,655	
其 他	236,99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計	270,472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損失	(656)	
合計	<u>\$ 269,816</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u>成 本</u>					
土 地	\$ 165,018	\$ 13,436	\$ -	\$ 178,454	註
房屋及建築	25,848	1,516	-	27,364	註
電腦通訊設備	59,582	16,838	(9,796)	66,624	
其他設備	7,028	1,440	(1,245)	7,223	
	<u>\$ 257,476</u>	<u>\$ 33,230</u>	<u>(\$ 11,041)</u>	<u>\$ 279,665</u>	

註：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分別提供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48,152
及\$3,303(包含成本\$12,059及累計折舊\$8,756)。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9,899	\$ 1,440	\$ -	\$ 11,339	註
電腦通訊設備	26,338	15,402	(9,796)	31,944	
其他設備	2,611	1,862	(1,245)	3,228	
	<u>\$ 38,848</u>	<u>\$ 18,704</u>	<u>(\$ 11,041)</u>	<u>\$ 46,511</u>	

註：提供銀行短期放款額度擔保資訊請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28,421	\$ 51,620	\$ -	\$ 80,041	
房屋及建築	7,104	9,806	-	16,910	
減：累計折舊	(3,396)	(386)	-	(3,782)	
	<u>\$ 32,129</u>	<u>\$ 61,040</u>	<u>\$ -</u>	<u>\$ 93,169</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164,898	
B公司	160,507	
C公司	51,092	
其 他	23,10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合計	<u>\$ 399,598</u>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勞務收入		軟、硬體買賣合約	506件	\$	175,995		
		資訊合約	4,879件		2,301,674		
營業收入				\$	2,477,669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存貨		\$	11,596		
加：本期進貨			15,957		
技術人員成本			236,957		
間接費用			17,143		
減：期末存貨	(		10,459)		
轉列各項費用	(		125,499)		
轉列勞務成本	(		29,142)		
銷貨成本			116,553		
勞務成本			1,770,874		
履行合約成本迴轉利益	(		82)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		508)		
營業成本		\$	<u>1,886,837</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技術人員成本		\$	55,397		
郵電費			32,052		
水電瓦斯費			2,028		
折舊			11,324		
簡訊費			1,598,399		
資訊費			47,901		
租金支出			19,270		
其他間接勞務成本			4,503		
勞務成本		\$	<u>1,770,874</u>		

(以下空白)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53,660		
	廣告費				7,330		
	保險費				4,509		
	其他				9,210		註
					<u>74,709</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55,392		
	勞務費				3,589		
	捐贈				4,334		
	其他				14,732		註
					<u>78,047</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118,787		
	保險費				13,809		
	其他				26,430		註
					<u>159,026</u>		
	合計			\$	<u>311,782</u>		

註：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140	\$ 204,120	\$ 326,260	\$ 117,285	\$ 187,261	\$ 304,546
勞健保費用	7,908	20,784	28,692	8,285	19,123	27,408
退休金費用	4,077	11,328	15,405	4,289	5,202	9,491
董事酬金	-	12,391	12,391	-	8,669	8,6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09	9,596	13,205	4,045	8,284	12,329
折舊費用	15,634	5,806	21,440	15,727	5,413	21,140
攤銷費用	460	2,827	3,287	428	2,320	2,74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8人及34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18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41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5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96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2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員工薪資報酬定位係參考同業市場薪資水準訂定，薪資報酬包含月薪、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董事之報酬則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給予適當且合理之報酬。獨立董事則依其功能性簽訂個別契約給予報酬。董事及員工酬勞、經理人、員工之年終獎金暨年度調薪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91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3698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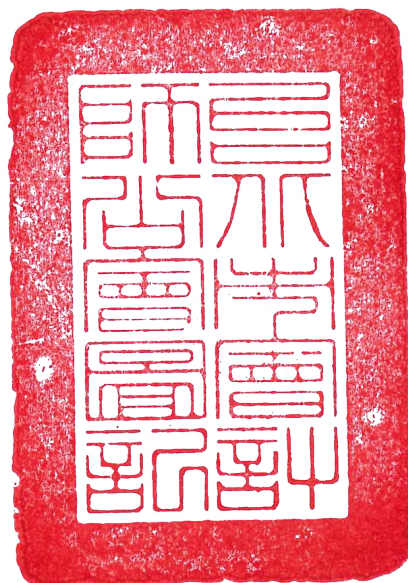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宗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